

调研精粹

强化信贷管理
防范金融风险

江西永丰县法院关于金融借款案件的调研报告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信贷政策趋于宽松,农村地区融资活动也异常活跃,并由其产生大量纠纷进而成诉,对金融安全、社会稳定均带来一定影响。为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江西省永丰县法院对该类案件进行了专项调研。

一、基本情况

该院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共受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1892起,原告主要集中在农商银行(原信用社)、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金融机构,被告则分布广泛,既有自然人,也有不少中小企业,借款人直接失联、互保现象突出,一旦涉诉则涉案人数多、审判难度大。

二、审判难点

1.送达难。此类案件大部分被告较多,住所分散、地域跨度大,且在城乡一体化建设过程中存在大量人户分离现象,加之在贷款时所留住址不详或者贷款后迁移住址、甚至外出躲债,往往找人难,送达难,很多案件被迫公告送达,无疑拉长了案件审理周期,降低了案件审判效率。该院近年审理的此类案件近90%的合同无地址确认条款,甚至个别合同未记载借款人地址,直接送达成功率不足20%,缺席判决率超过50%。

2.调解难。一方面无法有效找到被告本人直接导致案件无调解余地,另一方面此类案件大多金额小、利息低且金融机构由于内部机制要求使得调解空间小,同时在涉联保、互保案件中当事人对于需为他人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普遍存在抵触情绪,难以调解,该院近年来审理的此类案件调解率不足20%,远低于民事商事案件平均调解率。

3.执行难。从数据分析看,此类案件金融机构胜诉率高但执行难度大,由于借贷关系清晰,大部分案件均是借款人败诉,但多数败诉人败诉之后并不愿意自动履行债务,只能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且由于此类案件信用借款居多,无抵押物,在被告拒不主动履行的情况下执行难度较大,同时夫妻、亲友互保、联保现象突出,借款担保形容虚设,一旦借款人无力还款则难以执行,且还易引发群体性事件。

三、原因分析

1.资信审核不规范。有的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担保人资信以及贷款用途等事项疏于审核,对贷款人的申请流于形式审查即盲目放贷,使得不具备贷款条件、无实际还款能力的情况下仍获得放款的现象时有发生。

2.合同签订不规范。既有借款人签订不规范,部分合同存在代签行为,特别是保证人代签使得保证合同效力存疑,无形加大放贷风险的问题;又有信贷人员责任心不强、操作不规范,部分信贷人员为追求效率让借款人、担保人在空白合同上不签名,甚至随意变更担保额度引发纠纷的现象。

3.贷后监管不规范。金融机构对贷款资金的实际用途缺乏实时监管,对资金流向缺乏有效监管,使得贷款挪作他用现象突出,如有的借款人将低息贷款高利转借给他人,有的进行其他高风险投资,贷款资金处于极大风险中。

4.风险应对不到位。金融机构往往缺少风险应对预案,使得风险发现滞后且救济不力,有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仅凭电话催款、无借款人签字的书面材料济事,催款后续欠缺导致诉讼时效过期问题也时有发生。

四、对策建议

1.关于政府部门。一方面要加强民间借贷市场监督,优化金融融资环境;另一方面要注重金融安全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预警防范机制。

2.关于金融机构。一是规范贷前调查,加强对合同主体身份资格的审查。细做全贷款所涉借款人、担保人的身份信息及担保财产权属的调查核实工作,从源头上防范无权代理、假冒签名等情况的发生。二是真实有效地记录合同签订过程并存档备案。签订借款合同时,应明确告知借款人、担保人相关权利义务,确保合同相对人在自愿、合意的情况下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对签订合同的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案,一旦发生纠纷,此记录即可成为主张债权的有力证据;签订合同后及时向合同各当事方发放合同,进一步确认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有效消除借款人、担保人对借款合同的疑虑。三是规范职业行为和职业操守,强化责任追究。要加强信贷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道德教育,增强信贷人员廉洁自律的思想意识;建立健全工作纪律的监督管理制度,为信贷人员严守纪律、依法放贷筑牢防线;明确奖惩机制,严肃查处违规放贷行为,追究违纪人员的相应责任。

3.关于司法机关。一是注重审判联络。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收集相关财产线索和身份信息,并及时引导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在审理中兼顾执行。二是强化审理质效,利用司法联动数据,联络员多方查找并送达相关材料,加快审理进度,注重调解,提高自动履行率。三是加大执行力度,对欠贷不还的被执行人向其所在村、社区和单位开展公告曝光活动,向社会征求执行线索并悬赏执行,在社会上营造浓厚的执行氛围,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加大惩戒力度。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广大群众的信用观念,促进信贷环境进一步好转。五是加强与金融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对审判过程中发现的信贷管理方面的疏漏及时以司法建议形式反馈,以进一步健全信贷制度,从源头上防范金融风险。

(课题组组成:肖爱忠 黄思敏 陈春英)

核心提示: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犯罪行为。近年来,非法集资犯罪日益猖獗,扰乱了金融管理秩序,损害了群众利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审判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预防和遏制非法集资犯罪的建议。

遏制非法集资犯罪 维护市场金融秩序

——上海二中院关于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审判情况的调研报告

一、非法集资犯罪基本情况

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为例,2010至2016年,该院共审判一、二审非法集资犯罪案件135件,涉及被告人277人、被告单位14个,涉案金额总计96.3亿余元。案件数量前几年较为平稳,2016年增长迅猛。其中,2010年9件,涉案金额8.3亿余元;2011年11件,涉案金额3.2亿余元;2012年8件,涉案金额4590.9万余元;2013年11件,涉案金额19.7亿余元;2014年58件,涉案金额14.1亿余元;2015年11件,涉案金额10.4亿余元;2016年27件,涉案金额40.2亿余元。

上述135件非法集资犯罪发生的主要领域有:商贸领域95起,占70.4%;证券投资领域31起,占23.0%;房产工程领域7起,占5.2%;林木业领域2起,占1.5%。(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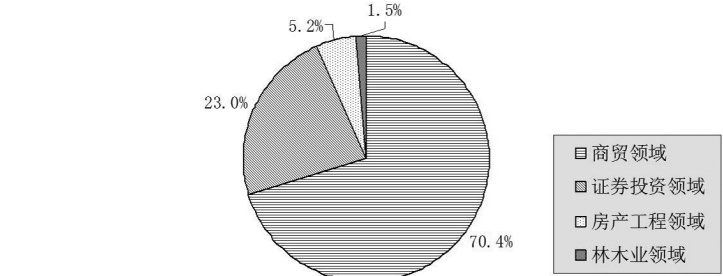
上述135件非法集资犯罪涉及4个罪名,分别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55件,占40.7%;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39件,占28.9%;非法经营罪20件,占14.8%;集资诈骗罪21件,占15.6%。(见图二)

二、近几年非法集资犯罪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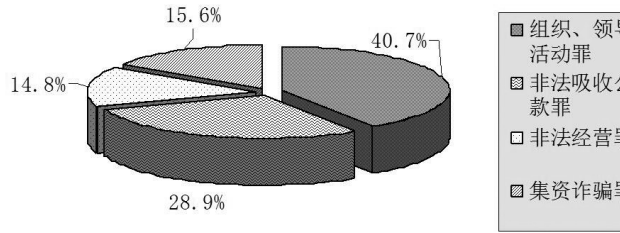
1.涉及人员成分复杂,逐利性强。在非法集资犯罪中,被告人主体成分复杂,有很强的逐利性。在巨大利益的诱惑下,一些小额贷款、投资担保、投资咨询等中介机构的从业人员将非法集资和放贷作为自身收入的主要来源,甚至为了从事非法集资犯罪活动而成立专门的理财咨询、私募股权、资产管理等公司。个别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商业银行从业人员利用金融机构或商业银行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这些人员往往具备专业的金融、财会和税务知识,实施的非法集资活动更具隐蔽性,社会影响也更为恶劣。

2.作案手法多样,花样不断翻新。为逃避查处与打击,迷惑投资群众,被告人、人员在作案手法上可谓百变多样。他们披上合法的外衣或利用名人效应,编织出群众眼花缭乱的假名词,利用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绿色产业、养老产业等重视,以合作开发、种植名贵药材、原始股权分让、投资理财等名义,承诺高额回报等方式骗取群众信任进行非法集资。部分公司或人员采取在豪华写字楼租赁办公地点、聘请名人做广告、伪造各种虚假荣誉证书与授权委托书,不定期组织集资群众考察投资项目、聚餐等手段赢得受害人的信任,扩大在受骗群众中的影响,受骗群众往往成为“帮凶”,口耳相传为被告人或人员发展客户。

3.非法集资犯罪频频触网,新形态非法集资“变种多”。传统金融在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表现出了传播速度快、宣传范围广、投资门槛低、投资程序简便、投资回报高、资金使用灵活等众多优势。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非法集资风险也随之提高。较之传统的非法集资犯罪,其具有涉及更多、地域范围更广、传播速度更为迅速、影响力更大、犯罪手段推陈出新、手段更为隐蔽等特点。标榜“互联网+”“金融创新”,已成为新时期非法集资的“新伪装”。



图一：非法集资犯罪发生的主要领域



图二：非法集资犯罪涉及罪名分布图

4.受害群众众多,追赃数额有限,维稳任务艰巨

非法集资犯罪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该类犯罪属于涉众型经济犯罪,大部分投资群众年龄偏大、文化水平低、挽损心态急切。而犯罪人员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往往用后期收取的资金支付前期投入的本金和高息,或者将收取的款投入于偿还个人其他债务,或者予以转移、隐匿、挥霍等等,案发后能够追缴到的赃款十分有限,与投资群众要求返还所有投资款的期望相差甚远。而一些受害群众经济状况本来就不佳,有的是倾其所有将辛苦了一辈子积攒的钱投入不法分子的骗局中。受骗后,他们往往在经济和心理上不堪重负,易受煽动而将矛头转向法院、政府等部门,进行群访、闹访,甚至聚众冲击党政机关,干扰正常的政府工作和司法活动,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导致维稳任务艰巨而繁重。

三、非法集资犯罪高发原因剖析

1.融资、投资渠道单一,民众盲目趋利

非法集资在我国有着“深厚土壤”,一方面,当前不少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资金链趋紧,不少企业只能通过民间借贷融资“高利贷”,部分企业甚至想出以各种名目集资的“歪招”。大量非法集资案例显示,企业高息借贷集资后,或许解了燃眉之急,但沉重的债务负担却加剧了非法集资案件的爆发。另一方面,民众“有闲钱想投资”,但银行储蓄已不能满足增值需要,股市又存在风险,因此人们对期望高收益、稳定保本的投资,加之对投资知识缺乏必要了解,以及在贪利和从众心理驱使下,给了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而不法分子往往编织出具有高额利润回报且投资无风险的“优质”项目诱骗投资者砸钱进入,导致投资人越来越多,越陷越深,形成滚雪球式发展态势,最终造成巨大的资金黑洞。

2.监管尚不完善,使非法集资行为有游刃空间

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社会转型期,金融法制建设、企业管理制度仍滞后于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对非法集资行

为的监管还存有漏洞。在现行金融管理体制中,对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典当行等金融机构,监管部门的职责明确,监管比较到位。但是对于非行政许可设立的股权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理财、非融资性担保等机构,虽有“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笼统要求,但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不明确,也缺乏具有操作性的监管制度,使得监管真空时有出现,工作难以落到实处。银监部门人力有限管不过来,工商部门管理注册登记行为,公安部门没有对非法集资的权限,而媒体则对广告内容没有义务做实质审查,从而导致对非法集资犯罪“九龙治水”而“水患难除”的局面。更为值得关注的是,互联网金融的高速发展为非法集资披上了“迷惑”的外衣。近期P2P网络借贷、众筹等新型网络金融骗局层出不穷,暴露出非法集资借助互联网已进行了“技术升级”,而监管部门却还未有充分准备,这也为非法集资规模的急剧膨胀留下了滋生蔓延的“盲区”。

3.协作机制不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对接不到位

非法集资犯罪从注册公司、吸收公众资金到卷款逃跑,不法活动环节多、过程长,且往往与正当的经济活动交织,涉及工商、税务、金融等诸多管理部门。但是当前对于违法经济活动,经济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和司法机关的刑事司法工作的协作互动机制还不够完善,相关措施落实还不到位,未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合力,这也是导致追赃数额较少的原因之一。实践中一些行政执法部门对于已涉嫌犯罪的人员还存在着以罚代刑的情况,与刑事司法对接不到位。

4.建立联动机制,提高财产查控、赃款追缴效能

要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坚持将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处置。中央驻沪金融管理部门、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在办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过程中,各级政法部门要统一思想,形成整体合力。要坚持早发现、早预防、早打击的原则,从立案侦查、批捕起诉、开庭审判、定罪量刑等环节上下功夫,实现打击一批、震慑一批、教育一批的效果。要善于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以打击促防范,以打击促平安。对触犯法律构成犯罪的,必须起诉交付审判,不能以罚代刑,更不能以法不责为由放纵犯罪。

5.通报情况

对于损失较重的非法集资犯罪投资人,司法人员应耐心倾听投资人的呼声,及时做好释法、安抚工作,可通过召开投资群众座谈会、和投资群众代表谈话、通过网络、媒体等途径及时公布案情等方式,让投资群众及时了解、了解案件进展情况。既要尽力做好追赃工作,又要尽力做好疏导教育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课题组组成:王宗 沈言 周磊 君 刘琼)

四、预防和遏制非法集资犯罪的对策建议

非法集资犯罪诱因诸多,案情复杂,需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加强社会管理和防范,需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才能有效预防和遏制非法集资犯罪的高发势头。

1.既提供多元化投资渠道,又加强对投资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

在金融改革创新的大背景下,政府

送达裁判文书

任庆丰、谷木朋:本院受理上诉人任庆丰与被上诉人郭训华、原审被告胡利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9民终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湖北汇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8月9日裁定受理湖北汇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8月23日指定湖北夷水律师事务所为湖北汇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湖北汇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1月10日前,向湖北汇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北省咸丰县人民法院审判楼5006办公室,邮政编码:445000,联系人:周承珍,联系电话13477252761;康康,联系电话1837253045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费用,同时应当自行承担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汇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北汇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7年11月24号上午10时30分在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身份的指派。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鞍山山路358号(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建军、林麒;联系电话:028-26128008,028-26128122。
四川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2017年8月29日

公司纳入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合并重整,并于2017年8月29日指定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各公司合并重整案管理人。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环宇实业有限公司、合江县四海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四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隆昌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佳木斯四海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榆树四海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17年11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鞍山山路358号(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641300;联系电话:028-26128008,028-2612812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依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环宇实业有限公司、合江县四海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四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隆昌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四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榆树四海食品有限公司、吉林佳木斯四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会议室内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申报地点: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鞍山山路358号(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建军、林麒;联系电话:028-26128008,028-26128122。
四川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2017年8月29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胡健、聂江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诉被告北京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9月14日(总第7126期)

告一偿还原告本金784903.42元;2.判决被告支付截至2016年11月10日拖欠利息78648.43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清偿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25906元;4.判决被告对被告一(上海)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3-4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包必瓦、周秀月、北京奥雅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诉被告北京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一偿还原告本金140万元;2.判决被告一支付截至2016年8月22日的利息14464.36元,逾期利息50.63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清偿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判决被告一承担原告律师费42435元;4.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上海)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上海)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6.判决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3-4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北京天易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正杰金属材料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天易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入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原告诉讼请求是: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141400元及相应利息4298980元,合计偿还10440380元以及此后利息损失直至还款日(利息损失按照月利率2%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

满后第2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喻洪:本院受理原告中文艾诺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749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入普通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邢文伟(110221198012245932):本院受理原告李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求依法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支付原告利息6000元及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本金和利息全部付清之日止,以406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算);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经本院电话联系、以法院专递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均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雷红、颜朝晖、北京大天隆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林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原告诉讼请求是: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141400元及相应利息4298980元,合计偿还10440380元以及此后利息损失直至还款日(利息损失按照月利率2%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

满后第2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喻洪:本院受理原告中文艾诺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749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入普通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邢文伟(110221198012245932):本院受理原告李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求依法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支付原告利息6000元及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本金和利息全部付清之日止,以406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算);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经本院电话联系、以法院专递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均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雷红、颜朝晖、北京大天隆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林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原告诉讼请求是: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141400元及相应利息4298980元,合计偿还10440380元以及此后利息损失直至还款日(利息损失按照月利率2%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

满后第2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喻洪:本院受理原告中文艾诺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749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入普通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邢文伟(110221198012245932):本院受理原告李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求依法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支付原告利息6000元及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本金和利息全部付清之日止,以406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算);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经本院电话联系、以法院专递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均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雷红、颜朝晖、北京大天隆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林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原告诉讼请求是: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141400元及相应利息4298980元,合计偿还10440380元以及此后利息损失直至还款日(利息损失按照月利率2%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

满后第2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喻洪:本院受理原告中文艾诺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749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入普通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邢文伟(110221198012245932):本院受理原告李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求依法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支付原告利息6000元及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本金和利息全部付清之日止,以406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算);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经本院电话联系、以法院专递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均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雷红、颜朝晖、北京大天隆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林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原告诉讼请求是: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141400元及相应利息4298980元,合计偿还10440380元以及此后利息损失直至还款日(利息损失按照月利率2%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

满后第2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喻洪:本院受理原告中文艾诺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7)京0115民初16749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入普通程序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和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邢文伟(110221198012245932):本院受理原告李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求依法判令你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支付原告利息6000元及支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自2016年1月13日起至本金和利息全部付清之日止,以4060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千分之一计算);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经本院电话联系、以法院专递方式向你(们)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均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述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雷红、颜朝晖、北京大天隆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林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原告诉讼请求是: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6141400元及相应利息4298980元,合计偿还10440380元以及此后利息损失直至还款日(利息损失按照月利率2%计算);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